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分局 文件

威发改发〔2020〕245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有关部门：

《威海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4日



威海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发改环资〔2020〕697号),积极应对塑料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率先在全市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重点任务

(一) 严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关口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1. 严格新上项目审查。严格塑料行业准入管理，对新建、改扩建塑料生产项目，在立项、能评、环评等环节严格把关，涉及禁止类产品的一律不予批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各区市政府（管委）负责落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区市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强塑料制品质量监管。将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产品等纳入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围绕重点指标特别是厚度等与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的指标，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发现的厚度小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聚乙烯农用地膜产品，及时依法查处。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塑料产品，严格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发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按时限要求推进完成）

3. 强化境外输入管控。加强对进口塑料制品检查管理，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责任单位：威海海关、荣成海关；持续推进）

（二）加强塑料制品使用、流通监管

1. 有序禁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2021 年底

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2025年底前完成)

2.分期禁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2020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A级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底前完成)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底前完成)

3.积极减少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到2022年底,全市范围星级饭店、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市所有宾馆、酒店、民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按时限要求推进完成)

4.加强快递塑料包装管控。推行绿色环保包装,实施“9792”工程,逐年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到2020年底,邮政快递网点“瘦身胶带”封装比例、循环中转袋使用率不低于90%,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不低于70%。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按时限要求推进完成)

(三)推广塑料制品替代产品和模式

1.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制度体系建设，对部分塑料产品率先推广绿色产品认证制度，以认证手段引导社会消费习惯，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积极推动塑料产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品标准，推行绿色设计，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不断提升行业和企业绿色产品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推进）

2.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

3. 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鼓励企业建立绿色生产、采购、销售、回收及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推进）推动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持续推进）推动绿色包装，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在收寄、配送、分拣、运输等环节使用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工具，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循环化封套、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和填充物等。（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持续推进）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加快推进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分类标准，配备布局合理、数量适宜的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推进）指导督促港口码头加强船舶塑料垃圾接收设施建设及港口码头生活垃圾收运工作，促进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推进）加强对船舶违规排放塑料垃圾行为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威海海事局；持续推进）在塑料废物产生量大的场所投放足够的商品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推进）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在主要覆膜作物播种、收获期重点开展地膜使用、回收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推动海洋捕捞废旧渔网渔具回收，指导养殖单位加强养殖区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持续推进）加强机场塑料废弃物回收清运，根据国家、省安排部署，启动民航限塑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机场集团；持续推进）

2.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积极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能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推进）强化对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环境监管，将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

3.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2020 年底前，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地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积极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开展全市农膜应用与残留情况调查评估，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各区市落实公路日常养护相关制度和技术规范，及时开展清扫保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按时限要求推进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化细化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持续推进）

（二）建立健全制度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积极推

进塑料制品的绿色开发设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加强我市塑料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在再生塑料、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等领域开展相关标准研制，推动我市塑料污染防治标准建设项目申报“山东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持续推进）严格落实星级饭店、星级民宿、A级景区评定标准中关于加强塑料污染防治等要求，推动企业采用绿色设计，提供绿色、环保产品。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推进）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

（三）严格执法监督

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将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加大抽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邮政管理局；持续推进）

（四）完善相关支持政策

认真落实好国家出台的相关税费政策，对纳税人综合利用废塑料资源取得的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及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新机制，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持续推进）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推进）在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领域，推动形成典型案例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和项目申报国家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鼓励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公共机构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持续推进）

（五）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检测与防治技术研发和应用，编制《威海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目录》。加大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鼓励开展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和产品研发，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持续推进）

（六）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倡导使用可降解、可重复使用的绿色塑料制品，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科普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贯塑料污染危害和治理典型做法，普及减少塑料污染的环保知识和方法，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塑料污染治理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持续推进）

附件：《威海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解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